

询价采购公告

重庆本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开州浦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开州区正安医养中心建设项目二期机械设备及临时设施租赁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报价。

一、询价内容

包号及名称	最高限价（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商品供应地点
重庆市开州区正安医养中心建设项目二期机械设备及临时设施租赁	6020645.24	1	详见采购文件

二、资金来源

工程项目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经营范围应具备机械设备生产或机械设备销售或机械设备租赁相关资格。

四、询价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重庆浦里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cqpj.com/>) 上下载本项目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更正、澄清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文件的内容。

（二）采购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2026年4月28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采购文件领取：请于公示期内 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30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7:30时），到重庆本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开州区双合店社区十二组团）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携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格式自拟）、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逾期按弃权处理。在采购文件公示期内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其投标无效。

（四）文件购买费：人民币 5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2026年5月6日09:30-10:00，供应商到达重庆开州浦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622会议室，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5月6日北京时间10:00。

(七)采购开始时间:2026年5月6日北京时间10:00。

(八)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五、报价保证金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保证金金额:1200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2. 保证金缴纳方式:报价供应商可选择网银转账方式(转账至以下账户)或纸质投标保证金方式缴纳。(为有利保证金快速、准确退回,建议供应商优先选择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

户名:重庆开州浦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银行开州支行

帐号:680302029009036870

附言:正安医养二期机械设备及临时设施租赁报价保证金

3. 缴纳时间:从采购文件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4. 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采购有效期过后30天内继续有效。

5. 以纸质投标保证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 纸质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及要求:

(2) 缴纳形式:报价供应商提供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

(3) 具体要求:报价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开具的纸质投标保证金正本原件复印件,纸质投标保证金正本原件应当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代理公司保管。纸质投标保证金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投标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采购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投标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在采购有效期过后30天内继续有效;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延期,则纸质投标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投标保证金无效。

(4) 报价供应商须确保其递交的纸质投标保证金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真伪,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纸质投标保证金的核验地点、方式和联系人,否则该纸质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5) 报价供应商在开标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证金正本原件应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纸质投标保证金正本原件扫描件一致,否则该报价供应商投标无效。

(6)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采购人应当对报价供应商(至少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的纸质投标保证金开展核验。采购人按照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核验地点、方式和联系人等信息无法对该纸质投标保证金进行核验的,或发现报价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的,对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报价供应商,取消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报价供应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对纸质投标保证金无法核验的,应当报行政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对纸质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的,应

当报行政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7) 若报价供应商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纸质投标保函。

6. 保证金退还方式: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结果确定后，即可办理无息退还。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人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即办理无息退还。

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采购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 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采购结果通知书发出后二十天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文件的;

(4)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报价。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重庆浦里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cqpfjt.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询价代理机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 询价费用: 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七)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 重庆开州浦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23-52122985

地址: 重庆市开州区赵家街道湖滨路园区办公楼6楼

采购代理机构: 重庆本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老师

电话: 023-52010577

地址: 重庆市开州区双合店社区十二组团